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教 正 00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教育部已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重點如下：</p> <p>一、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p> <p>二、落實檔案管理作業相關程序、加強督促該校應依外聘教練進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規定。</p> <p>三、督導花蓮縣政府加強督促該校，應遵守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聘教練進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p> <p>四、適時查核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p> <p>五、鼓勵學校落實校安通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10.14 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